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艾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五票,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二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13,593,176.06 元,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55,204,242.9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459.96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1 元(含税),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,450,595.6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50,753,647.34 元(合并)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五票,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三、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五票,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四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